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江蘇錫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資協議書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繼本公司2023年12月27日公告，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已與無錫交通基礎及蘇州錫太投資簽署出資協議書，商定共同出資成立錫太公司，負責錫太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本公司初始出資人民幣325,000萬元，佔股50%；無錫交通基礎初始出資人民幣235,261萬元，佔股36.194%；蘇州錫太投資初始出資人民幣89,739萬元，佔股13.80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資協議書項下擬定本公司最高財務注資有關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出資協議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有關擬投資無錫至太倉高速公路無錫至蘇州段項目(以下簡稱「錫太項目」)的公告。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已與無錫市投資主體無錫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交通基礎」)及蘇州市投資主體蘇州市錫太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錫太投資」)簽署出資協議書，商定共同出資成立江蘇錫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錫太公司」)，主要內容如下：

一. 出資協議書的主要內容

(1) 協議方及約定出資情況

錫太公司初始註冊資本暫定為650,000萬元，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人民幣 萬元

協議方／出資方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50%
無錫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35,261	36.194%
蘇州市錫太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89,739	13.806%
合計	<u>650,000</u>	<u>100.0%</u>

(2) 項目建設

協議擬投資建設的錫太項目建設範圍為：起自與滬蓉高速交叉處的無錫北樞紐，接已建的錫宜高速公路，向東經無錫惠山新城、錫北、東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後，向東經蘇州辛莊和陽澄湖西，止於蘇台高速公路交叉處的湘城西樞紐，路線全長50.04公里，其中無錫段31.765公里，蘇州段18.275公里。

(3) 項目總投資、資本金及資本金出資構成

根據《江蘇省發展改革委關於無錫至太倉高速公路無錫至蘇州段初步設計的批覆》（蘇發改基礎發[2022]1411號），錫太項目概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419,819.11萬元，其中項目資本金約人民幣1,209,909.56萬元（佔總投資的50%），剩餘投資金額由錫太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錫太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協議方不需要提供擔保。

各出資方根據實際建設進度按持股比例對錫太公司進行增資擴股，直至錫太公司註冊資本達項目批覆資本金金額。若項目最終竣工決算金額超出批覆概算，超出概算部分各出資方應按持股比例在所承擔範圍內進行增資。

本項目資本金在錫太公司註冊時（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到位人民幣65億元（資本金的54%）。各股東出資必須按出資通知書上載明的要求足額及時到位，否則不享有出資到位前該期間的分紅及分紅權和分紅表決權，同時應分別向其他按期足額出資到位的股東承擔違約金，違約金以未出資金額為基數，按照同期LPR利率，自應出資日計算至實際足額出資到位之日。剩餘資本金將按照項目實際建設進度分期到位，出資步驟、要求和違約責任等均按照此執行。

錫太公司設立後，各出資人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擁有相應權益。

錫太公司設立期間的相關開辦費用，暫由本公司墊支，錫太公司成立後計入公司「待攤費用」之中，錫太公司因故不能成立時，由各出資方按認繳的出資比例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負連帶責任。

(4) 項目公司管理

根據公司章程，錫太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7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6人。其中本公司推薦4人，無錫交通基礎推薦1人，蘇州錫太投資推薦1人，另一名董事為職工代表，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為錫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推薦，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為有效，對所議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由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錫太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錫太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由股東會選舉產生2名：其中本公司推薦1名，無錫交通基礎、蘇州錫太高速聯合推薦1名。另一名為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公司推薦，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會會議作出修改錫太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東會會議其他決議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三. 出資協議書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2年8月
法定代表人：	陳雲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78,661,444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40,888,508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 業收入*(2023年度)：	人民幣15,192,010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 利潤*(2023年度)：	人民幣4,609,626千元

(二)無錫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	無錫市人民西路109號一樓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23年4月
法定代表人：	孔偉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00%) (註1)
主營業務：	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1,000,368.75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1,000,118.75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 業收入*(2023年度)：	人民幣0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 利潤*(2023年度)：	人民幣118.75千元

(三)蘇州市錫太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住所：	蘇州市南環東路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23年10月
法定代表人：	王德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70,5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常熟市交通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62.19096%)(註2)； 蘇州繞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3.33134%)(註3)； 蘇州市相城市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4.4777%)(註4)
主營業務：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0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3年度)：	人民幣0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3年度)：	人民幣0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3年度)：	人民幣0千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無錫市人民政府(100%)。

註2： 最終實益擁有人：常熟市財政局(86.40%)，根據公開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3%權益。

註3： 最終實益擁有人：蘇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64.39%)，西藏自治區財政廳(35.61%)。

註4： 最終實益擁有人：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1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無錫交通基礎及蘇州錫太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四. 對外投資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錫太高速將與蘇昆太高速公路相接，在無錫與上海之間形成新的東西向高速公路通道，是蘇滬重要的省際通道。投資錫太項目可以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完善與優化路網建設，緩解滬寧高速公路無錫—蘇州段交通壓力，消除區域平行道路交通分流影響，對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蘇南路網中的主導地位具有重要意義。

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上述項目具有投資價值。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公平合理，本次投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出資資本金投資錫太項目。

五. 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一) 交通量不及預期的風險

交通量是影響收費收入的最主要因素，項目實際承擔的交通量如果低於預測規模，將不能產生預期的現金流量以支付經營費用、創造利潤和償還融資本息，從而造成財務風險。

應對措施：本公司將重點關注後續路網相關建設工作推進情況，在前期階段就相關外部條件變化風險提出相應解決措施，明確路網條件與預期假定不一致情況下收益損失的風險承擔機制。

(二) 收費政策未按假定調整的風險

按照交通部立法工作計劃，「十四·五」期間將完成新條例的修訂工作。同時，江蘇省內正在開展「十五·五」高速公路定價機制研究，目前有關方案尚在探討階段，需要結合條例修訂進展等進一步完善。

應對措施：一是本公司將在項目開通前根據項目實際投資與預計運營狀況，結合省內各高速流量的發展趨勢，適時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獲批有利的收費經營政策和收費標準。二是本公司將在申請收費批文時，爭取盡可能長的收費經營期。

(三) 項目融資受限及利率調整的風險

本項目投資額大，金融機構對項目本身收益評估可能會影響到融資規模及利率水平。此外，現階段市場利率處於較低水平，經營期內LPR利率有波動調整的可能。因此，本項目融資及其成本存在一定的風險。

應對措施：本公司將合理運用多種金融工具，優化融資結構，提升資產的流動性。同時，高速公路資產一般具有現金流穩定、融資成本低、回收週期長等特點，具有良好的資產證券化基礎，可以科學、多元運用融資方式，提升經營靈活性，降低金融風險。

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資協議書項下擬定本公司最高財務注資(達項目批覆資本金金額50%)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出資協議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 • 南京，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